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执法主体依据目录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发布 2021年4月29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发布 2012年1月1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发布 2021年7月15日实施
4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2004年6月9日发布 2012年11月1日实施
5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2009年4月30日发布 2012年11月1日实施
6	《陕西省消防条例》	2000年11月25日发布 2023年10月1日修订
7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	2021年5月27日发布 2021年10月1日实施
8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2012年8月13日发布 2013年1月1日实施
9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2014年2月3日发布 2021年11月9日实施
10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2017年3月16日发布 2017年10月1日实施
11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21年6月21日发布 2021年8月1日实施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2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违	略阳县消防	华海洲

	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救援大队	
3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4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5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6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7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8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9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10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11	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12	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13	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第六项：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14	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	行政处罚	《陕西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九条：责令改正或停产停业，	略阳县消防	华海洲

	间距建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设施、储存场所的处罚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救援大队	
	允许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允许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15	在农业收获季节焚烧秸秆、麦茬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个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16	敷设电线、使用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超负荷用电、违规操作，存在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单位、个人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17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18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19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20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21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22	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3	注册消防工程师兼职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对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24	指派无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二）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25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三）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26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27	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28	未依法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29	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30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31	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32	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33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同时对聘用单位处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原注册审批部门应当撤销其注册，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3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36	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37	未经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38	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加盖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39	未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40	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的；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1	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42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43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44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职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45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46	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	行政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立面防火结构的处罚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47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48	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49	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50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六）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51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52	违反规定私拉电线（缆）为电动车辆充电或者电动车辆进楼入户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第六项：单位、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53	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导致消防通道或者疏散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逾期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第八项：（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的罚款。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54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的违法行为。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海洲

			(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临时查封期限届满后， 当事人仍未消除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再次依 法予以临时查封。		
--	--	--	---	--	--